股票代碼：2838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一段一〇五號一樓

電話：（〇二）二七一八〇〇〇一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現金流量表	8～9	-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 銀行沿革及業務範圍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9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20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36	四～二五
(五) 關係人交易	37～42	二六
(六) 質押之資產	42	二七
(七) 重大之承諾及或有負債	42～46	二八
(八) 重大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46～64	二九～三五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70～71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67～69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65～66	三七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081,028 仟元及 2,182,716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 0.29%及 0.63%，及其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損益分別為利益 23,508 仟元及損失 30,952 仟元，各占稅前淨利之 4.58%及（13.67%），暨財務報表附註三六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五及二六所揭露之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所述，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出售若干不良債權，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將該損失自出售不良債權之日起分六十個月平均攤銷。倘該出售損失未予遞延，將使其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

396,818 仟元及 396,833 仟元；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資產及保留盈餘之帳面價值分別減少 568,442 仟元及 2,156,069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不良債權出售損失予以遞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暨第三段所述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黃　瑞　展　　會 計 師　張　日　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變動百分比（%）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6,030,337	$ 5,306,884	14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五及二六）	67,497,187	57,505,281	17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六及三十）	5,711,084	585,817	875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	-	782,312	(100)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七、八及二六）	15,692,071	18,915,714	(17)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八、二六及三十）	193,782,006	172,986,062	12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九、二六及三十）	7,432,312	8,534,600	(13)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十及三十）	2,642,339	6,730,462	(61)
1500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1,081,028	2,182,716	(5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二、十三、二六、二七及三十）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2,581	778,588	(42)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52,300,283	51,293,099	2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7,048,604	4,902,436	44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合計	59,801,468	56,974,123	5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四、二六及二八）			
	成本			
18501	土地	3,529,565	3,522,001	-
18521	房屋及建築	5,007,008	4,819,491	4
18531	機械及設備	1,404,687	1,412,873	(1)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6,199	263,496	1
18581	租賃資產改良	333,031	307,611	8
		10,540,490	10,325,472	2
	減：累計折舊	2,516,473	2,298,854	9
		8,024,017	8,026,618	-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22,357	164,949	(86)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8,046,374	8,191,567	(2)
19097	商譽（附註二及十六）	2,374,485	2,369,638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五及二四）	4,717,340	7,453,256	(37)
10000	資產總計	$ 374,808,031	$ 348,518,432	8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變動百分比（%）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 10,234,730	$ 16,027,543	(36)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六及三十）	50,713	88,690	(43)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及二八）	36,536,309	31,287,524	17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十八及二六）	3,485,521	2,873,334	21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九、二六及三十）	298,305,888	269,615,604	11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二十、二六及三十）	4,890,000	9,900,000	(5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六及三十）	342,246	415,847	(18)
29697	其他負債（附註二）	413,853	406,356	2
20000	負債合計	354,259,260	330,614,898	7
	股東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001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3,000,000 仟股；發行－一〇〇年 1,645,991 仟股；九十九年 1,918,824 仟股	16,459,908	19,188,244	(14)
31003	特別股股本	3,025,088	4,000,000	(24)
31000	股本合計	19,484,996	23,188,244	(16)
	資本公積			
31511	受贈公積	1,398	1,398	-
31513	庫藏股票交易	32,413	32,413	-
31500	資本公積合計	33,811	33,811	-
	保留盈餘（累積盈虧）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50,857	-	-
32011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580,614	(5,343,917)	130
32000	累積盈虧合計	1,631,471	(5,343,917)	13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3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89,627	88,017	2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575,856)	26,281	(2,291)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5,278)	(88,902)	30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601,507)	25,396	(2,469)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20,548,771	17,903,534	15
	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及二八）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74,808,031	$ 348,518,432	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五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項目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額	變動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二六）	$ 2,324,550	$ 2,166,234	7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六）	668,552	599,556	12
	利息淨收益	1,655,998	1,566,678	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000	手續費收入（附註二及二六）	462,064	482,705	(4)
52000	手續費費用（附註二）	106,076	106,750	(1)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355,988	375,955	(5)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附註二及六）	85,021	59,376	43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附註二）	13,446	27,821	(52)
495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利益(損失)－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23,508	(30,952)	176
4960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75,152)	(48,482)	55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淨額（附註二及十五）	(31,140)	(50,000)	(38)
48023	出售承受擔保品利益－淨額	30	46,014	(100)
48031	證券經紀收入－淨額（附註二六）	19,009	20,931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項目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額	變動百分比(%)
58021	攤銷出售不良債權損失（附註十五）	($ 396,818)	($ 396,833)	-
49900	其他非利息淨損失（附註二六）	(5,639)	(22,385)	(75)
	淨收益	1,644,251	1,548,123	6
51500	呆帳費用（迴轉）（附註八）	(83,306)	225,257	(137)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附註二及二三）	511,448	493,280	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二三）	81,592	99,632	(18)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二六）	621,436	503,545	23
	營業費用合計	1,214,476	1,096,457	11
61001	稅前淨利	513,081	226,409	127
61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二四）	109,060	(81,324)	234
69000	本期淨利	$ 404,021	$ 307,733	31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69500	基本每股盈餘	$ 0.28	$ 0.22	$ 0.16	$ 0.21
69600	稀釋每股盈餘	$ 0.26	$ 0.21	$ 0.13	$ 0.1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五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04,021	$ 307,733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81,592	99,632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82,507)	226,3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溢價攤銷	10,452	18,91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溢價攤銷	5,820	4,70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折）溢價攤銷	(71,008)	46,1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69,371)	(20,3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12,731)	(27,82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損失（利益）	(23,508)	30,952
資產減損損失	31,140	50,000
攤銷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396,818	396,833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淨額	(30)	(46,014)
財產交易損失（利益）－淨額	(124)	6,691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188	343
遞延所得稅	67,045	(91,24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2,625,133)	108,985
應收款項	1,016,367	1,103,195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372	(17,628)
應付款項	(353,375)	(403,4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6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23,972)	1,785,1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6,172,910)	(156,625)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	(248,36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39,500	(492,359)
貼現及放款增加	(3,945,217)	(3,197,46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983,259	$ 2,170,453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53,850)	(3,008,29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兌償	640,075	3,016,97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兌償	8,574,358	15,934,431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9,924,810)	(17,871,72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58,521)	247,282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5,862)	(27,86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6	32,008
處分承受擔保品價款	8,375	187,734
其他資產增加	(107,121)	(44,0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32,588)	(3,457,89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52,616)	(2,061,23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2,939,383	4,871,617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8,700,034	(1,508,587)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24,219	173,484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73,337	(56,55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84,357	1,418,726
匯率影響數	58,26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913,941)	(253,9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44,278	5,560,8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30,337	$ 5,306,88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550,986	$ 529,796
支付所得稅	$ 15,868	$ 11,41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五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銀行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銀行係於八十年八月一日取得商業銀行設立許可，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開始正式營業。本銀行主要營業項目為收受存款、辦理放款、票據貼現、匯兌、承兌、保證、開發信用狀業務、買賣短期票券、投資、外匯業務、儲蓄業務、信託業務及其他代理業務等。

本銀行於九十四年三月十九日概括承受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銀行）之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銀行於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與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邦票券）完成合併，請參閱附註三四之說明。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銀行設有營業部、信託部、財富管理部、證券金融部、票券金融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越南辦事處、香港辦事處及八十七個國內分行。

本銀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

本銀行之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銀行員工人數分別為2,964 人及 2,93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上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銀行對於部分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資產減損損失、所得稅估列、保證責任準備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

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十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財務報表包括本銀行國內總分行、辦事處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國內總分行、辦事處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之聯行往來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互相沖減。

公平價值之基礎

本銀行評估公平價值之基礎如下：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包括買方報價、成交價或理論價），國外債券係 Bloomberg 資產負債表日參考價（包括買方報價、成交價或理論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銀行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債券投資採交割日會計外，餘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本銀行因部分衍生性商品未採用避險會計，倘未將操作利率避險項目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將使利率避險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未能與避險工具於同一會計期間內認列損益而產生會計認列之不一致，因是，將已承作利率交換之債務商品投資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債券投資採交割日會計外，餘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催收款項

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銀行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本銀行係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銀行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同時參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相關不良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本銀行對呆帳之沖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如附註三所述，本銀行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放款及應收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

因放款及應收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放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放款及應收款發生逾期三個月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放款及應收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銀行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之影響）以該放款及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放款及應收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費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本銀行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

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銀行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銀行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銀行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銀行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銀行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銀行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銀行，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年至五十五年；機械及設備，三年至五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三年至五年；租賃資產改良，五年；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同，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商　　譽

因購併而產生之商譽原按五年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包括電腦系統軟體及電話裝置費等，係按五年平均攤銷。出售不良債權損失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一次認列相關損失，惟九十五年度出售不良債權帳面餘額與出售價格間之差額，依據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自出售不良債權之日起分六十個月平均攤銷（附註十五）。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成本包括承受價格及使其達到可出售狀態之必要支出，期末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銀行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複合金融商品

複合金融商品之組成部分依其合約實質區分為金融負債及權益要素。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於發行日以類似但不具有轉換權之金融負債（尚包括轉換權以外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現行市場利率估算之，續後則以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權益組成要素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前述金融負債後之餘額決定，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且續後不再重新衡量。

發行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項目減除。

違約損失準備

本銀行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每月按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之萬分之零點二八提列，直至其餘額達二億元止；該項準備僅能

用以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客戶違約所發生之損失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核准之項目。

買賣損失準備

本銀行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應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買賣損失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買賣損失準備累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

證券商管理規則於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以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該管理規則已刪除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之規定，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事項之會計處理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科目重分類

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若干科目已予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銀行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係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銀行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銀行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銀行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第一季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3,634,328	$ 3,753,235
待交換票據	1,400,365	786,860
存放銀行同業	995,644	766,789
	$ 6,030,337	$ 5,306,884

五、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存放央行		
存款準備金－乙戶	$ 7,744,359	$ 7,029,155
存款準備金－甲戶	6,223,410	1,790,169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29,418	31,773
央行定期存款	53,500,000	48,400,000
	67,497,187	57,251,097
拆放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	-	254,184
	$ 67,497,187	$ 57,505,281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除符合規定情況外，存款準備金乙戶之金額不得動用。

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5,196,858	$ -
國內上市（櫃）股票	75,192	25,045
政府公債	53,136	31,162
公 司 債	50,904	-
遠期外匯合約	237,274	110,110
外幣選擇權合約	7,840	3,082
外匯換匯合約	4,406	7,111
利率交換合約	-	21,862
	5,625,610	198,372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 司 債	85,474	387,445
	$ 5,711,084	$ 585,817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42,348	$ 35,138
外幣選擇權合約	7,842	2,406
外匯換匯合約	523	244
利率交換合約	-	50,902
	$ 50,713	$ 88,690

本銀行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用以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之部位。本銀行之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銀行以配合客戶交易需求及軋平部位為目的所承作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約金額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遠期外匯合約	$ 9,387,642	$ 6,218,768
外匯換匯合約	8,864,855	10,052,996
利率交換合約	-	3,000,000
外幣選擇權合約		
買入選擇權	590,777	615,745
賣出選擇權	590,777	615,745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之損益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29,811	$ 51,14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44,790)	8,234
淨 利 益	$ 85,021	$ 59,376
已實現利益	$ 15,650	$ 38,988
評價利益	69,371	20,388
淨 利 益	$ 85,021	$ 59,376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銀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中有 5,300,893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七、應收款項－淨額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14,210,097	$16,119,270
應收資產擔保商業本票	1,608,794	2,246,258
應收利息	624,044	673,067
應收跨行清算基金	300,578	303,036
應收出售資產價款	277,585	447,833
應收退稅款	221,547	266,874
應收承兌票款	141,825	171,333
應收非同業代收款	75,429	67,665
其　　他	71,410	295,940
	17,531,309	20,591,276
減：備抵呆帳	1,839,238	1,675,562
淨　　額	$15,692,071	$18,915,714

八、貼現及放款－淨額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貼現及透支	$ 108,615	$ 191,222
應收帳款融資	99,619	176,877
短期放款	13,070,237	10,145,14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短期擔保放款	$ 33,209,092	$ 21,319,025
中期放款	9,303,004	9,872,832
中期擔保放款	26,330,285	16,991,023
長期放款	6,839,921	11,436,817
長期擔保放款	104,750,937	100,975,274
押　　匯	211,426	46,793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188,954	3,666,975
	195,112,090	174,821,980
減：備抵呆帳	1,330,084	1,835,918
淨　　額	$193,782,006	$172,986,062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停止對內計息之催收款餘額分別為 1,188,954 仟元及 3,666,975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3,013 仟元及 30,788 仟元。

本銀行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如附註三所述，本銀行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評估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損失，經評估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並無減損損失，其他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如下表所示：

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放　　款

項目		放款總額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備抵呆帳金額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3,223,884	162,498
	組合評估減損	1,195,444	477,141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91,051,800	690,445

註：1. 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2.放款總額係包含其應收利息 217,213 仟元及應收承兌票款 141,825 仟元。

應收款

項目		應收款總額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備抵呆帳金額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2,632,845	1,184,925
	組合評估減損	3,377,358	451,63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0,839,102	202,680

註：1.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2.應收款總額不含放款應收息 217,213 仟元、應收承兌票款 141,825 仟元、應收退稅款 221,547 仟元、金融商品應收息 100,803 仟元及其他 616 仟元。

3.一〇〇年期中及期末財務報告得免列示比較年度資訊。

備抵呆帳（包含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3,149,862	$ 3,400,100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83,306)	225,257
沖銷放款及應收款項	(214,149)	(221,804)
收回已沖銷放款及應收款項	316,457	204,061
重分類	282	-
匯差	176	(215)
期末餘額（註）	$ 3,169,322	$ 3,607,399

註：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備抵呆帳為 95,919 仟元。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債券投資－公司債	$ 3,136,739	$ 3,103,376
債券投資－政府公債	2,299,105	3,257,151
基金受益憑證	809,143	938,728
國內上市（櫃）股票	668,875	1,235,345
國外上市（櫃）股票	518,450	-
	$ 7,432,312	$ 8,534,600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銀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4,142,381 仟元及 1,952,957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本銀行之轉投資公司安泰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三月一日由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51 條規定，本銀行持有因合併而增發並提交集中保管之普通股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領回二分之一，其餘股票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一年後始得全數領回。

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政府公債	$ 1,267,107	$ 911,706
資產基礎證券	975,448	5,618,909
公司債	399,784	199,847
	$ 2,642,339	$ 6,730,462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銀行帳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971,434 仟元及 5,401,217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十一、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持股比例（%）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持股比例（%）
聯邦國際租賃公司	$ 764,509	100.00	$ 771,745	100.00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18,409	35.00	45,316	35.00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95,291	99.99	91,419	99.99
聯邦建築經理公司	53,823	40.00	61,841	40.00
邦聯保險經紀人公司	28,856	100.00	27,022	100.00
聯邦網通科技公司	20,140	99.99	21,389	99.99
聯邦票券金融公司	-	-	1,163,984	42.76
	$ 1,081,028		$ 2,182,716	

本銀行採權益法認列之股權投資，其投資利益（損失）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聯邦國際租賃公司	$ 20,677	$ 18,530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2,264	(8,725)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82)	2,012
聯邦建築經理公司	(223)	(137)
邦聯保險經紀人公司	3,575	6,333
聯邦網通科技公司	(2,703)	(3,204)
聯邦票券金融公司	-	(45,761)
	$ 23,508	($ 30,952)

上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損益，均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對本銀行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相關投資損益可能有所調整。

本銀行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帳列股東權益）包括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金額分別為 5,110 仟元及 9,639 仟元，該未實現利益係因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而產生。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六月減資彌補虧損，並於九十九年六月增資發行新股 17,300 仟股，本銀行按原持股比例認購 6,055 仟股，投資金額為 60,550 仟元。

聯邦票券金融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與本銀行合併，相關事項之說明請詳附註三四。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財金資訊公司	$ 118,782	$ 118,782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100,000	100,000
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71,250	71,25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50,000	50,000
VISA Inc.	-	331,342
其　　他	112,549	107,214
	$ 452,581	$ 778,588

本銀行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銀行所投資之 VISA Inc. 331,342 仟元及 MasterCard Inc. 746 仟元（包含於其他）因其買賣受限制，且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自九十九年第四季起因已解除買賣限制且可靠衡量其市價，故將其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十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基礎證券	$52,299,780	$51,281,355
受益證券	503	11,744
	$52,300,283	$51,293,099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銀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中分別有 39,179,490 仟元及 31,229,436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十四、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　　本	$10,540,490	$10,325,472
減：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1,260,264	1,209,779
房屋及建築	766,915	661,07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24,560	$ 204,459
租賃資產改良	264,734	223,538
	2,516,473	2,298,854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22,357	164,949
淨　　額	$ 8,046,374	$ 8,191,567

十五、其他資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 3,261,003	$ 3,634,356
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568,442	2,156,069
承受擔保品－淨額	510,523	1,271,718
預付款項	165,338	152,210
遞延費用	161,247	226,543
其　　他	50,787	12,360
	$ 4,717,340	$ 7,453,256

本銀行於九十五年度與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出售 9,557,282 仟元之不良債權，出售價款為 1,610,025 仟元，出售損失計 7,947,257 仟元。本銀行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將該損失自出售不良債權之日起分六十個月平均攤銷，未攤銷餘額帳列其他資產。倘該出售損失未予遞延，將使本銀行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 396,818 仟元及 396,833 仟元，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資產及保留盈餘之帳面價值分別減少 568,442 仟元及 2,156,069 仟元。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銀行應收摩根聯邦資產管理公司之買賣價金分別為 277,581 仟元及 447,828 仟元。

本銀行經評估承受擔保品之淨公平價值後，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31,140 仟元及 50,000 仟元。

十六、商　　譽

本銀行於九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因概括承受中興銀行之營業暨資產及負債，認列商譽 3,309,000 仟元，原按五年平均攤銷，九十四年度攤銷商譽計 551,500 仟元，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本銀行於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合併聯邦票券金融公司，並認列商譽 130,498 仟元，相關事項請詳附註三四。

本銀行執行商譽減損測試時，係以每一業務單位為現金產生單位，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已分攤至相關業務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決定，所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實際營運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週期之客觀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預估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五年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量。

十七、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華郵政轉存款	$10,152,990	$15,668,29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0,508	139,722
透支銀行同業	21,232	60,666
銀行同業拆放	-	158,865
	$10,234,730	$16,027,543

十八、應付款項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1,400,365	$ 786,861
應付利息	847,885	837,482
應付稅款	262,680	20,627
應付代收款	209,921	161,364
承兌匯票	147,029	176,620
應付費用	81,004	87,496
待匯款項	69,886	131,482
應付信託基金	30,846	221,353
其　　他	435,905	450,049
	$3,485,521	$2,873,334

十九、存款及匯款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儲蓄存款	$200,998,415	$182,675,695
定期存款	50,809,139	50,738,758
活期存款	42,340,590	32,274,849
支票存款	3,169,595	3,133,399
可轉讓定期存單	938,100	655,500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50,049	137,403
	$298,305,888	$269,615,604

二十、應付金融債券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發行條件
93-1 次順位金融債券	$ -	$ 1,500,000	按一銀、華銀、彰銀、土銀、合庫及台銀六大行庫一年定儲（固定）平均利率加 1%，到期日：九十九年六月
93-2 次順位金融債券	-	3,500,000	3.55%固定利率，到期日：九十九年六月
94-1 次順位金融債券	2,000,000	2,000,000	2.6%固定利率，到期日：一〇〇年六月
95-1 次順位金融債券—A 券	1,190,000	1,200,000	2.6%固定利率，到期日：一〇一年五月
95-1 次順位金融債券—B 券	800,000	80,000	按台銀一年期定存固定利率加 0.3%計息，到期日：一〇二年十一月
98-1 次順位金融債券	900,000	900,000	2.95%固定利率，到期日：一〇五年六月
	$ 4,890,000	$ 9,900,000	

二一、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銀行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969 仟元及 19,937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本銀行依精算平均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並分別存入勞工退休準備金臺灣銀行專戶及職工退休金專戶（於本銀行台北分行開立），本銀行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102 仟元及 7,849 仟元。

二二、股東權益

(一) 股　　本

本銀行股東會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案，於 8,000,000 仟元之額度內，視市場狀況以公募或私募之方式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銀行於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以私募方式發行甲種特別股 4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特別股股息訂為年率 6%，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就依法繳納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按章程提列法定及特別公積後之餘額，儘先分派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惟特別股股息之發放經九十七年度股東會決議自原發行辦法規定有盈餘即須發放之情況，修改為必須經董事會提請普通股股東常會通過始得為之）；該特別股股東除受領前述定率之特別股股息外，並得以一股特別股折算為相當於一股普通股之比例，再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之分派，但不得參加資本公積為撥充資本之分派。特別股股東自發行日起屆滿一年之次日起，得以一股特別股轉換為一股普通股；自發行日起屆滿六年之次日起，本銀行經主管機關同意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加計累積尚未補足及當年度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全部或一部分流通在外之甲種特別股。

本銀行董事會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5,651,624 仟元，銷除普通股 467,671 仟股及特別股 97,491 仟股，共計 565,162 仟股，減資比率為 24.3728%，用於彌補虧損及改善財務結構。

本銀行與聯邦票券之合併案業以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為合併基準日，發行普通股 194,838 仟股予聯邦票券股東（請詳附註三四），發行價格為每股 8.8 元，與每股面額 10 元之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233,805 仟元，合併後實收資本額為 19,484,996 仟元（含特別股 3,025,088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之資本公積及受領贈與之資本公積得經股東常會決議予以撥充資本。惟依主管機關規定，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並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提出撥充資本。

依有關法令規定，因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而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配

本銀行章程規定，每一年度之稅後盈餘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優先分配甲種特別股股息後，再分配普通股股息。如尚有餘額，除提百分之十以上為員工紅利外，得酌留部分後，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1.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
2.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本銀行分派股息及紅利之種類，由董事會依當時金融情勢、未來獲利狀況及本銀行資本預算之規劃，擬訂分派現金或股票之比例。原則上，本銀行資本適足率在 10%以下時，得優先採股票股利發放，資本適足率在 10%以上時，得採現金股利發放。前項股利政策僅係原則規範，得視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資本預算規劃，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銀行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分別按不低於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股息後餘額之 10%及可分配盈餘（前述餘額扣除員工紅利合併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 5%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

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銀行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做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另依據證期局相關函令規定，金融機構依據「金融機構合併法」出售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並於五年內攤提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者，其分派盈餘時，應就發生不良債權出售損失與已攤提金額之差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本銀行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〇〇年一月發布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1號令，爰以刪除證券商提列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之規定，證券商截至九十九年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本銀行業已依上述函令將截至九十九年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48,589仟元、買賣損失準備10,528仟元與遞延所得稅資產8,260仟元之淨額50,857仟元，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上述轉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本銀行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二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79,683	$362,881
各項獎金	52,910	60,055
員工保險費	41,972	37,614
退休及退職費用	32,071	27,786
其他用人費用	4,812	4,944
	$511,448	$493,280
折　　舊	$ 58,771	$ 60,478
攤　　銷	22,821	39,154
	$ 81,592	$ 99,632

二四、所得稅費用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87,224	$ 45,28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77,703)	(126,079)
其　　他	(3,390)	(10,450)
暫時性差異	(11,822)	(17,991)
得於以後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5,691	109,238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42,072	9,920
當期所得稅	42,072	9,92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32,990	17,991
投資抵減	4,530	-
虧損扣抵	11,867	(109,238)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9,397	-
短期票券利息分離課稅	-	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204	-
	$109,060	($ 81,32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虧損扣抵	$ 3,433,958	$ 4,504,035
投資抵減	4,976	15,298
偽冒詐欺損失準備	519	497
承受擔保品未實現跌價損失	14,897	27,878
金融商品減損損失	164,105	221,098
備抵呆帳超限數	178,604	144,162
未實現衍生性商品評價損益	(32,312)	(668)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179	1,630
商譽攤銷	(384,251)	(473,927)
未實現兌換損益	(1,583)	14,9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73)	1,732
累積換算調整數	4,824	-
違約損失準備	-	9,393
	3,383,443	4,466,040
減：備抵評價	122,440	831,684
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資產）	$ 3,261,003	$ 3,634,356

上述遞延所得稅資產屬虧損扣抵部分，已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按合併雙方股東因所持有合併後存續機構股權之比率計算可扣抵未來五年度之課稅所得額。

本銀行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 1,894	$ 1,894	一〇〇年
		1,882	1,882	一〇一年
		1,200	1,200	一〇二年
		$ 4,976	$ 4,976	

本銀行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938,102	一〇二年
1,514,764	一〇四年
2,687,058	一〇五年
7,373,630	一〇六年
3,630,729	一〇七年
3,711,565	一〇八年
310,428	一〇九年
33,478	一一〇年
$ 20,199,754	

本銀行截至九十六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419,177 仟元及 329,423 仟元。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預計）。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銀行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銀行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二五、每股盈餘

本銀行因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之特別股（自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始得轉換），屬複雜資本結構，應列示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一〇〇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	$ 513,081	$ 404,021			
減：特別股股利	(45,376)	(45,376)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盈餘	467,705	358,645	1,645,991	$ 0.28	$ 0.2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特別股	45,376	45,376	302,509		
稀釋每股盈餘	$ 513,081	$ 404,021	1,948,500	$ 0.26	$ 0.21
九十九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	$ 226,409	$ 307,733	1,451,153	$ 0.16	$ 0.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特別股	-	-	302,509		
稀釋每股盈餘	$ 226,409	$ 307,733	1,753,662	$ 0.13	$ 0.18

計算每股盈餘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第一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0.16 元及 0.13 元增加為 0.21 元及 0.18 元。

二六、關係人交易事項

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銀行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銀行之關係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聯邦租賃）	本銀行之子公司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邦網通）	本銀行之子公司
邦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邦聯保經）	本銀行之子公司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聯邦財務）	本銀行之子公司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聯邦投信）	本銀行之子公司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聯邦租賃之子公司
New Asian Ventures Ltd.	聯邦租賃之子公司
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聯邦票券）	本銀行之子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與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且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聯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建築經理）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鴻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鴻構建設）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銀行董事／總經理林鴻聯之二等親
聯邦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聯邦染整）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銀行董事／總經理林鴻聯之二等親
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由時報企業）	本銀行董事／總經理林鴻聯及法人董事負責人林張素娥任該公司董事、監察人
瓏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瓏山林企業）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銀行董事／總經理林鴻聯之二等親
勇軒有限公司（勇軒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銀行董事／總經理林鴻聯之二等親
劉 進 富	本銀行之董事
聯邦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建設）	本銀行之董事
仲利投資有限公司	本銀行之董事
江 振 雄	本銀行之常務董事
林 賜 勇	本銀行之監察人
寶興投資有限公司	本銀行之監察人
友邦有限公司（友邦公司）	本銀行之常駐監察人
李蔡照美	本銀行董事李玉泉之配偶
天台戲院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戲院）	本銀行董事李玉泉之配偶李蔡照美任該公司董事長
玉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玉泉開發）	本銀行董事李玉泉之配偶李蔡照美任該公司董事長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銀行之關係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摩根聯邦資產管理）	實質關係人
良基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聯邦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聯邦育樂事業）	實質關係人
安泰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安泰證券金融）	實質關係人（已於九十九年三月一日與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且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其他	本銀行董監事、經理人、其親屬及所屬企業暨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款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	$ -	$ -	$ -	$ -	—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3 戶	53,920	50,038	50,038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聯邦國際租賃	1,550,586	1,550,586	1,550,586	-	土地、建物及外匯定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瓏山林企業	600,000	600,000	600,000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天台戲院股份有限公司	99,479	9,219	9,219	-	土地及建物	無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1 戶	$ 100	$ 100	$ 100	$ -	—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4 戶	45,862	33,190	33,19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聯邦國際租賃	1,327,034	1,309,792	1,309,792	-	土地、建物及外匯定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瓏山林企業	1,350,000	600,000	600,000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天台戲院股份有限公司	8,515	8,256	8,256	-	土地及建物	無

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占該科目百分比	年利率	第一季利息收入	占該科目百分比
一〇〇	$ 2,209,843	1.14%	0.30%-3.82%	$ 8,658	0.37%
九十九	1,951,338	1.13%	1.00%-3.01%	8,132	0.38%

2. 存　　款

年　度	三月三十一日 餘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年　利　率	第　一　季 利息費用	占該科目 百分比
一〇〇	$ 4,902,592	1.64%	0%-4.76%	$ 10,375	1.55%
九十九	6,397,790	2.37%	0%-5.35%	16,827	2.81%

3. 保證及信用狀款項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註）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聯邦育樂事業	$ 79,749	$ 79,749	$ -	0.3%-0.5%	本行存單
瓏山林企業	71,040	71,040	-	0.3%	本行存單
自由時報企業	27,247	27,247	-	0.05%	土地及建物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註）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聯邦育樂事業	$ 88,440	$ 88,440	$ -	0.3%-0.5%	本行存單
瓏山林企業	71,040	71,040	-	0.5%	本行存單
自由時報企業	49,566	19,736	-	0.05%	土地及建物
聯邦財務	80,440	79,433	-	0.5%	無

註：保證責任準備係依全體債權提列。

4. 拆放同業（帳列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聯邦票券

年　度	最高餘額	三月三十一日 餘　額	利　率	第　一　季 利息收入
九十九	$ 900,000	-	0.15%-0.37%	$ 160

5. 同業拆放（帳列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聯邦票券

年　度	最高餘額	三月三十一日 餘　額	利　率	第　一　季 利息費用
九十九	$ 200,000	-	0.15%	$ 8

6. 證券經紀收入

年　度	第一季證券經紀收入	占該科目百分比
一〇〇	$ 649	3.41%
九十九	498	2.38%

7. 顧問諮詢合約

本銀行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及九十八年十月與聯邦租賃簽訂協議書，期間三年，雙方約定共同辦理汽車貸款業務，由聯邦租賃提供汽車貸款業務之經營管理顧問服務，並負責汽車貸款業務之行銷、貸放作業管理（不含授信審核之准駁）、服務、諮詢及催收等作業。本銀行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因該合約所支付之相關費用分別為 19,037 仟元及 17,681 仟元（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之相關費用分別為 4,041 仟元及 6,612 仟元。

8. 租　　賃

(1) 本銀行為承租人

本銀行向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包括總行、信託部、國外部、財富管理部、資訊部、消費金融部、信用卡中心、北區鑑估中心及五個分行，租期一年至五年，按季支付或以押租金方式抵付，相關明細如下：

		保證金／押租金（帳列其他什項金融資產）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當期租金費用（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年　度	出租人	金　額	占該科目百分比	金　額	占該科目百分比
一〇〇	友邦公司	$ 454,400	6.45%	$ 3,409	0.55%
	鴻構建設	218,760	3.10%	25,011	4.02%
	勇軒公司	13,649	0.19%	14,369	2.31%
	聯邦建設	4,384	0.06%	2,313	0.37%
	聯邦租賃	-	-	914	0.15%
九十九	友邦公司	454,400	9.27%	3,125	0.62%
	鴻構建設	228,524	4.66%	27,242	5.41%
	勇軒公司	15,017	0.31%	15,799	3.14%
	聯邦建設	4,384	0.09%	2,311	0.46%
	聯邦租賃	-	-	558	0.11%

本銀行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向聯邦租賃承租營業用車輛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1,521 仟元及 1,619 仟元；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75 仟元及 36 仟元。

(2) 本銀行為出租人

本銀行之桃鶯分行、高雄分行、民權分行、嘉義分行、員林分行及府城分行部分行舍分別自九十八年七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止、九十六年七月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止、九十六年九月起至一〇六年九月止、九十八年七月起至一〇三年七月止、九十八年二月起至一〇二年十月止及九十八年二月起至一〇三年二月止，出租予聯邦租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493 仟元及 533 仟元，租金係按每月收取，另分別收取押租金 321 仟元及 492 仟元；本銀行之北屯分行部分行舍自九十五年二月起至九十九年八月止，出租予聯邦票券，九十九年第一季之租金收入為 104 仟元，租金係按每月收取，另收取之押租金為 104 仟元。

9. 出售不良債權及其相關之承受擔保品交易

本銀行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出售不良債權及其相關之承受擔保品予摩根聯邦資產管理公司，出售價款為 995,000 仟元及 615,025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分別為 277,581 仟元及 447,828 仟元（參閱附註十五）。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銀行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受益憑證，由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單位數分別為 23,047 仟單位及 40,953 仟單位，金額分別為 294,343 仟元及 550,744 仟元。

11. 應付金融債券

聯邦票券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本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面額為 655,000 仟元。

12. 本銀行向聯邦網通購買電腦相關週邊器材、資訊軟體及網路服務等，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相關之購置及勞務支出分別為 25,251 仟元及 22,718 仟元。

13. 本銀行提供邦聯保經保險業務顧問諮詢服務及行銷協助，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相關之手續費收入分別為 36,640 仟元及 41,073 仟元，顧問諮詢服務收入分別為 39,552 仟元及 47,288 仟元。

本銀行依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本銀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二七、質押之資產

本銀行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存於法院及臺灣銀行作為申請假扣押之擔保、消費款準備金、兼營票券業務保證金及存出信託資金準備之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面額分別為 211,900 仟元及 460,800 仟元（帳列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另本銀行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以面額 5,200,000 仟元及 2,800,000 仟元（帳列其他什項金融資產）之定期存單提供至中央銀行做為日間透支之擔保。

二八、重大之承諾及或有負債

除附註三十金融商品揭露所述者外，本銀行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租　　賃

本銀行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部分營業場所，租期二年至二十年，租金係按月、按季或按年支付。其中五甲分行、南京東路分行及三重分行等係以押租金方式承租，不另支付租金，該等分行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租金費用係以年利率 1.195%及 0.83%設算。除以押租方式承租者外，依租賃合約規定，未來五年度之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〇年後三季	$541,455
一〇一	340,396
一〇二	296,012
一〇三	234,382
一〇四	142,285
一〇五	43,134

一〇六年（含）以後應支付之租金總額約為 192,539 仟元，按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195%折算之現值約為 179,827 仟元。

(二) 購買電腦設備

本銀行簽訂電腦設備及軟體購買合約，價款共計 47,536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業已支付 17,652 仟元。

(三) 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本銀行依附買回條件賣出之承作金額計 36,536,309 仟元，約定於一〇〇年四月至一〇〇年六月到期，約定買回價格係承作金額加計以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四)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條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之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及資本	
銀行存款	$ 2,407,326	應付所得稅	$ 40
投資		應付費用	1
基金投資	33,845,47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1,910,033
普通股投資	176,115	信託資本	39,510,989
短票及附條件買賣債券	56,164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2,393)
應收款項	2,028		
保管有價證券	11,910,033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3,021,525		
信託資產總額	$ 51,418,670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 51,418,670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及資本	
銀行存款	$ 3,549,249	應付所得稅	$ 45
投　　資		應付費用	1
基金投資	34,879,18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6,731,926
普通股投資	159,278	信託資本	41,893,574
應收款項	1,180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37,815)
保管有價證券	6,731,926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3,266,916		
信託資產總額	$48,587,731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48,587,731

信託帳損益表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活存	$ 82
利息收入－定存	1,071
利息收入－短票或附賣回投資	42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234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220
信託收益合計	1,649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2,600
稅捐支出	23,881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12
其他費用	12,626
信託費用合計	39,119
稅前淨損	(37,470)
所得稅費用	(79)
稅後淨損	(37,549)
未實現資本利得－上櫃普通股	43,817
未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503
未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1,462)
本期淨投資利益	$ 5,309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銀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銀行損益之中。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活存	$ 125
利息收入－定存	1,099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1,391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307
信託收益合計	2,922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1,788
稅捐支出	28,549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265
其他費用	21,301
信託費用合計	51,903
稅前淨損	(48,981)
所得稅費用	(99)
稅後淨損	(49,080)
未實現資本利得－上櫃普通股	33,651
未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1,857
未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590)
本期淨投資損失	($ 14,162)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銀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銀行損益之中。

信託帳財產目錄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2,407,326
投　資	
基金投資	33,845,479
普通股投資	176,115
短票及附條件買賣債券	56,164
應收款項	2,028
保管有價證券	11,910,033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3,021,525
合　計	$ 51,418,670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3,549,249
投資	
基金投資	34,879,182
普通股投資	159,278
應收款項	1,180
保管有價證券	6,731,926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3,266,916
合計	$ 48,587,731

二九、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一〇〇年第一季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孳息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76,540	0.7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8,753,648	0.6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73,210	0.9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95,723	0.65
貼現及放款	192,462,478	2.54
應收帳款－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11,708,392	10.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480,446	1.0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059,691	3.5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51,385,307	4.97
付息負債		
同業存款及拆款	744,332	0.1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5,486,346	0.62
活期存款	38,319,055	0.11
活期儲蓄存款	85,009,383	0.23
定期存款	50,945,259	1.00
中華郵政轉存款	10,165,954	1.23
定期儲蓄存款	113,809,136	1.31
可轉讓定期存單	766,384	0.43
應付金融債券	4,890,000	2.51

	九十九年第一季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孳息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31,518	0.6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9,619,232	0.5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01,155	0.2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0,956	0.26
貼現及放款	172,560,166	2.43
應收帳款－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13,345,457	11.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764,344	1.0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838,309	5.8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51,142,844	4.26
付息負債		
同業存款及拆款	1,934,203	0.1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0,727,846	0.53
活期存款	31,792,809	0.10
活期儲蓄存款	75,147,993	0.22
定期存款	51,574,688	0.83
中華郵政轉存款	15,919,444	1.02
定期儲蓄存款	104,834,277	1.15
可轉讓定期存單	592,012	0.17
應付金融債券	9,900,000	2.48

三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711,084	$ 5,711,084	$ 585,817	$ 585,8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432,312	7,432,312	8,534,600	8,534,600
其他短期金融資產	88,998,048	88,998,048	82,243,317	82,243,317
貼現及放款－淨額	193,782,006	193,782,006	172,986,062	172,986,06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642,339	2,663,829	6,730,462	6,707,49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2,581	-	778,588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商品投資	52,300,283	52,191,487	51,293,099	51,078,882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7,048,604	7,048,604	4,902,436	4,902,436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0,713	50,713	88,690	88,690
其他短期金融負債	50,043,929	50,043,929	50,305,177	50,305,177
存款	298,255,839	298,255,839	269,478,201	269,478,201
應付金融債券	4,890,000	4,927,736	9,900,000	9,932,890
其他金融負債	342,246	342,246	415,847	415,847

(二) 本銀行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不含應付稅款）及匯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銀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銀行可取得者。

   本銀行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其合約之公平價值。

   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本銀行以參考交易對手投資銀行報價及評估債務人信用狀況等方法評估公平價值。

3. 貼現及放款以及存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5. 存出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存入保證金由保證金提出人領回，帳面價值為其現時付款價格，因是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6. 本銀行係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報價資料估計應付金融債券之公平價值。

7.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遠期外匯、外匯換匯及利率交換合約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採用 Black Scholes model。

(三) 本銀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5,192	$ 5,635,892	$ 25,045	$ 560,7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96,468	5,435,844	2,174,073	6,360,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663,829	-	6,707,49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52,191,487	-	51,078,882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50,713	-	88,690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75,192	75,192	-	-
債券投資	104,040	-	104,040	-
商業本票	5,196,858	-	5,196,858	-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者				
債券投資	85,474	-	-	85,4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187,325	1,187,325	-	-
債券投資	5,435,844	-	5,435,844	-
受益憑證	809,143	809,143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642,339	-	2,642,339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52,300,283	-	52,300,283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9,520	-	241,680	7,840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0,713	-	42,871	7,842

註 1：本表旨在表達本銀行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之方法，其適用範圍包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衍生性金融資產或負債等。

註 2： 第一級層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5 段規定。

註 3： 第二級層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註 4： 第三級層級係指衡量公平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公平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者	85,510	(36)	-	-	-	-	85,474
衍生性金融商品	7,639	(1,205)	2,411	-	(1,005)	-	7,840

公平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7,469	(1,036)	2,414	-	(1,005)	-	7,842

本銀行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72,100 仟元及 5,469 仟元。

本銀行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314,925 仟元及 2,165,835 仟元，其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668,552 仟元及 599,556 仟元。本銀行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記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借記 57,876 仟元及貸記 33,492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12,731 仟元及 27,821 仟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銀行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及風險管理請參閱附註三一。

2. 信用風險

本銀行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銀行發生損失。本銀行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分別約為 84.86%及 81.45%。另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平均比率分別約為 33.45%及 44.40%。本銀行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銀行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銀行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本銀行由於承作貸款及發行信用卡，故有大量授信承諾，大部分放款之授信期限為一年以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授信貸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02%至 7%及 0.99%至 7.4%，信用卡利率最高可達 19.99%。本銀行亦提供融資保證及商業信用狀擔保客戶對第三者履行義務，其到期日並未集中於一特定時間。

本銀行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信用卡授信承諾	$172,934,692	$184,592,383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10,691,061	6,963,472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105,774	1,192,282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銀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及產業型態。

本銀行分析貼現及放款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依對象別及產業型態別揭露如下：

對象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自然人	$149,714,166	$130,547,959
民營企業	36,748,779	36,625,602
公營事業	500,000	1,610,000
	$186,962,945	$168,783,561

產業型態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產業型態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動產業	$ 14,115,417	不動產業	$ 12,145,650
商業	7,407,519	商業	6,093,314
金融保險業	5,365,585	金融保險業	4,912,148
	$ 26,888,521		$ 23,151,112

上述依對象別及產業型態分類之貼現及放款，其信用風險與帳面價值相等。

3. 流動性風險

本銀行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22.26%及 21.88%，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銀行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銀行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

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銀行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銀行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期限者	合計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84,337	$ 160,000	$ 106,000	$ 280,000	$ -	$ 6,030,33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7,792,892	2,629,477	1,983,762	1,978,748	3,112,308	67,497,18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688,639	12,728	6,391	3,326	-	5,711,084
應收款項	5,676,113	3,695,834	2,564,341	4,008,412	1,586,609	17,531,3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1,529	-	251,769	581,627	6,347,387	7,432,312
貼現及放款	5,711,722	11,047,220	18,113,450	30,151,100	130,088,598	195,112,09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200	-	665,850	868,753	1,088,536	2,642,33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167	334	500	1,001	52,298,281	52,300,283
資產合計	80,624,599	17,545,593	23,692,063	37,872,967	194,521,719	354,256,941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981,740	2,800,000	-	4,452,990	-	10,234,7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2,068	7,361	7,606	3,678	-	50,71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5,670,394	10,865,915	-	-	-	36,536,309
應付款項	1,944,293	826,748	302,044	226,057	186,379	3,485,521
存款及匯款	28,224,949	33,350,957	53,626,887	74,059,473	109,043,622	298,305,888
應付金融債券	2,000	-	1,998,000	-	2,890,000	4,890,000
負債合計	58,855,444	47,850,981	55,934,537	78,742,198	112,120,001	353,503,161
淨流動缺口	$ 21,769,155	($ 30,305,388)	($ 32,242,474)	($ 40,869,231)	$ 82,401,718	$ 753,780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期限者	合計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60,884	$ 160,000	$ 106,000	$ 280,000	$ -	$ 5,306,88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7,433,734	1,668,883	2,673,412	3,054,926	2,674,326	57,505,28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1,509	25,069	6,942	132,845	249,452	585,81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82,312	-	-	-	-	782,312
應收款項	5,892,152	2,659,252	2,747,550	5,272,921	4,019,401	20,591,2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5,440	-	-	8,419,160	8,534,600
貼現及放款	3,573,262	7,138,730	11,977,526	23,728,382	128,404,080	174,821,9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3,000	-	2,016,538	3,304,184	1,396,740	6,730,46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185	2,426	2,610	5,221	51,282,657	51,293,099
資產合計	62,627,038	11,769,800	19,530,578	35,778,479	196,445,816	326,151,711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100,388	2,958,865	-	9,968,290	-	16,027,54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3,096	43,803	965	826	-	88,69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356,860	2,840,188	-	13,090,476	-	31,287,524
應付款項	1,450,083	818,666	191,938	215,407	197,240	2,873,334
存款及匯款	25,551,092	30,612,628	44,676,846	75,729,857	93,045,181	269,615,604
應付金融債券	-	5,000,000	-	-	4,900,000	9,900,000
負債合計	45,501,519	42,274,150	44,869,749	99,004,856	98,142,421	329,792,695
淨流動缺口	$ 17,125,519	($ 30,504,350)	($ 25,339,171)	($ 63,226,377)	$ 98,303,395	($ 3,640,984)

三一、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一) 銀行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本銀行主要面臨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控管自身風險之重點，本銀行風險管理政策短期目標為整合、蒐集銀行之各項風險表現變數，建立精確量化風險之指標，長期目標為建立風險之管理及評核機制、落實風險訂價、將資本配置最適化以求取股東價值的最大化。

(二) 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目標在建立依標準的量化模型將所面臨之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之內，並將此模型融入徵授信流程中，確保各項業務之利差足堪負擔所面對之信用風險以確保股東及存款大眾之權益，並將透過如下方式進行：

(1) 承作授信業務將逐步建置信用風險衡量系統及資料庫，並將信用風險衡量等內部歷史資料加以分類保存。

(2) 研擬並建立符合本銀行之一致性內部信用評等制度，並將建立之信用評等制度與承作利差間作連結，使信用風險與報酬維持合理之關係。

(3) 考量整體經濟情勢、產業前景變化及客戶屬性等因素適時調整信用風險衡量模型及工具，以確保相關數據能符合實際狀況。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政策目標在建立本銀行市場風險辨識、衡量、監督、控管及報告流程，除參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規範之相關風險管理原則與機制，並擬規劃建置風險管理系統，以期將各項業務可能產生之市場風險控制在一定的範圍內，以有效的管理方法，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的目標。並透過如下之管理策略及流程進行：

(1) 交易額度的控管：依據董事會或高階主管授權層級核准之各項產品授權額度上限，包括總額度上限、單一個股投資

限額、交易對手額度及交易員交易限額等是否超限予以管控。

(2) 價格風險的控管：以市價評價（Marked- to- Market Valuation）為原則，所謂市價評價係指交易日結束後，以每日結算價格計算未平倉部位損益的方法。每日終並對各項產品部位之敏感性分析（如 Duration，Delta 等數字）及停損點之監控均可透過交易管理系統取得，供主管參考。

(3) 風險報表的製作：每日提供庫存部位控管資訊、整合跨部門及跨業務之市場風險管理報表，以有效掌控風險變化情形。

3. 作業風險

(1) 針對相關作業風險，訂定全行作業風險策略、處理流程及控制原則。

(2) 針對各單位之作業風險損失建置資料庫及通報機制，依業務單位或業務別分別統計相關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並將內部歷史資料分類保存，未來將做為改善內部控制程序之參考。

(3) 針對資訊系統及人力進行各項備援系統之建置及備援計劃之規劃，以期減少突發狀況對本銀行日常營運及客戶權益的可能損害。

4. 流動性風險

積極分散資金來源、提高存款續存率，增加資金來源的分散性及穩定性以降低流動性風險，並定期分析部位之變動情形，監控主要部位各天期資金缺口情形以作為監控流動性風險的預警指標。

三二、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分析項目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銀行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13,539,665	$ 14,200,593
	第二類資本		3,715,928	4,162,325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17,255,593	18,362,918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54,210,916	161,235,905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629	54,476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4,993,291	16,722,35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225,875	3,314,25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72,430,711	181,326,981
資本適足率			10.01	10.1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85	7.83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16	2.30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4.53	4.50
槓桿比率			3.85	3.94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x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8.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三三、放款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一) 信用風險

1. 放款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表三。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T 政府機關－退休基金輔助業	3,000,000	14.60	1	A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587,855	20.04
2	D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730,206	13.29	2	C 公司－鐵路運輸業	2,888,893	16.14
3	U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647,570	12.88	3	B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168,442	12.11
4	A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530,604	12.32	4	N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2,132,000	11.91
5	B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328,512	11.33	5	D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054,904	11.48
6	N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2,132,000	10.38	6	E 集團－電視傳播業	1,517,525	8.48
7	X 集團－其他食品及飲料零售業	1,726,214	8.40	7	O 政府機關－用水供應	1,110,000	6.20
8	Y 政府機關－公共行政業	1,000,000	4.87	8	H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718,000	4.01
9	Z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820,000	3.99	9	P 公司－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674,270	3.77
10	I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611,469	2.98	10	I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652,382	3.64

(二) 市場風險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45,799,779	8,869,676	10,687,846	19,709,978	285,067,27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8,346,851	129,829,520	17,069,873	17,670,426	292,916,67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7,452,928	(120,959,844)	(6,382,027)	2,039,552	(7,849,391)
淨值					13,776,30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3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6.98%)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09,381,640	7,745,026	11,204,160	25,409,695	253,740,52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7,612,506	113,579,580	25,603,737	12,168,777	268,964,600
利率敏感性缺口	91,769,134	(105,834,554)	(14,399,577)	13,240,918	(15,224,079)
淨值					12,557,07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4.3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1.24%)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6,869	12,259	77,813	1,781,809	1,918,75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53,062	413,255	161,114	433	1,827,86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06,193)	(400,996)	(83,301)	1,781,376	90,886
淨值					269,00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9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3.79%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4,827	82,550	89,865	1,690,262	1,887,50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36,219	338,734	138,941	-	1,713,89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11,392)	(256,184)	(49,076)	1,690,262	173,610
淨值					204,23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0.1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5.01%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 流動性風險

1.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14	0.07
	稅後	0.11	0.09
淨值報酬率	稅前	2.52	1.28
	稅後	1.99	1.74
純益率		24.57	19.88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2.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14,615,994	83,385,541	17,414,007	23,458,305	39,179,825	151,178,31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59,222,661	41,862,698	34,044,851	45,008,553	76,447,103	161,859,456
期距缺口	(44,606,667)	41,522,843	(16,630,844)	(21,550,248)	(37,267,278)	(10,681,140)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78,806,479	61,852,079	11,489,204	17,063,360	33,099,306	155,302,53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25,113,505	26,858,393	36,645,436	35,926,620	85,055,195	140,627,861
期距缺口	(46,307,026)	34,993,686	(25,156,232)	(18,863,260)	(51,955,889)	14,674,669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962,392	54,155	14,058	12,303	77,223	1,804,65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115,022	922,109	348,182	413,687	161,609	269,435
期距缺口	(152,630)	(867,954)	(334,124)	(401,384)	(84,386)	1,535,218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931,755	38,443	10,119	82,599	89,946	1,710,64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941,496	635,212	441,495	521,166	139,387	204,236
期距缺口	(9,741)	(596,769)	(431,376)	(438,567)	(49,441)	1,506,412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三四、<u>合併其他金融機構資產、負債及營業</u>

本銀行為有效整合營運資源，以提升金融市場競爭力，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聯邦票券）簽訂合併契約。本合併案係採吸收合併方式進行，合併後本銀行為存續公司，聯邦票券為消滅公司。依合併契約規定，換股比例為1：1.13股，即聯邦票券普通股每股換發本銀行普通股1.13股，如換股比例依合併契約之規定而有調整時，亦隨同調整之。後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與聯邦票券合併案之換股比例為1：1.15股，並將合併基準日變更為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本銀行係以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為基準日與聯邦票券完成合併，於合併基準日時，聯邦票券帳列之所有資產、負債及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本銀行依法承受。

本銀行原實收資本額為17,536,620仟元，每股10元，分為1,753,662仟股，包括普通股1,451,153仟股及特別股302,509仟股，本銀行合併增資1,948,376仟元，並發行普通股194,838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9,484,996仟元，前述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聯邦票券自八十三年十一月開始籌備，於八十四年七月設立，旋於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聯邦票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短期票券之經紀及自營業務、商業本票之承銷、簽證、保證及背書，暨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之經紀及各種債券之自營業務，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本合併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由於本銀行對聯邦票券於合併前即有控制能力，故於合併時，將原持股部分（持股比率為42.76%），以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入帳；其餘自少數股權取得部分（股權比率為 57.24%），依前述第二十五號公報規定，以合併基準日之公平市價按其股權比例入帳。另本銀行與聯邦票券對於類似資產及負債採用不同之會計方法，此時，如將被合併公司之會計處理調整為與合併公司相同之會計處理係屬適當時，則被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應調整為採合併公司會計方法處理應有之帳面價值。

本銀行依前述公報內容，就非本銀行持有之股權部分採購買法列帳之收購成本為 1,714,571 仟元，並發行普通股 194,838 仟股（每股市價 8.8 元）予非聯邦銀行其他股東，前述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 1,584,073 仟元之金額為 130,498 仟元，則認列為商譽。

本行合併聯邦票券，其資產與負債之入帳金額列示如下：

	可辨認淨資產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合計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3,308	$ 383,457	$ 896,76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72,400	427,600	1,00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1,721	158,162	369,883
應收款項－淨額	245,999	183,769	429,7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55,740	1,535,700	3,591,44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8,610	88,605	207,2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10	3,967	9,277

（接次頁）

（承前頁）

	可辨認淨資產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合計數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 13,107	$ 9,791	$ 22,898
土　地	4,330	3,234	7,564
房屋及建築	3,426	2,559	5,985
機器及設備	1,831	1,368	3,199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3	488	1,141
租賃資產改良	665	496	1,161
其他資產	79,658	52,179	131,83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104,361)	(1,572,021)	(3,676,382)
應付款項	(17,120)	(12,790)	(29,910)
其他金融負債	(753)	(562)	(1,315)
其他負債	(120,451)	(95,512)	(215,963)
小　計	1,584,073	$ 1,170,490	$ 2,754,563
收購成本	1,714,571		
商　譽	$ 130,498		$ 130,498

上述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及帳面價值之金額係依據聯邦票券截至八月十五日之自結財務報表並調整相關科目之公平價值，分別按57.24%及42.76%計算而得。本銀行於計算前述42.76%部分之金額，有關聯邦票券截至八月十五日之自結財務報表，已將被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調整為採合併公司會計方法處理應有之帳面價值。

聯邦票券自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起之經營成果已計入本銀行損益表中，而合併基準日前聯邦票券之損益，並未列入本銀行損益表。為便於比較，特編製九十九年第一季本銀行合併聯邦票券之擬制性損益表（聯邦票券合併前九十九年第一季之損益資料係依該公司自結財務報表計算，並已將被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調整為採合併公司會計方法處理應有之帳面價值）備供參考。

	九十九年第一季
利息淨收益	$1,595,143
利息以外淨損失	(6,435)
淨 收 益	1,588,708
呆帳費用	(300,257)
營業費用	(1,120,892)
稅前利益	167,559
所得稅利益	78,909
純益	$ 246,468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0.17

上述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係僅供參考，並非全然表示倘本銀行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與聯邦票券完成合併之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亦非全然表示未來之合併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

三五、其　　他

本銀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美元	$ 2,449,705	29.418	$ 72,065,422	$ 2,038,704	31.773	$ 64,775,742
日圓	10,685,130	0.355	3,793,221	12,041,800	0.3409	4,105,050
英鎊	8,828	47.4806	419,159	13,601	47.8660	651,025
澳幣	34,377	30.3887	1,044,672	48,328	29.1199	1,407,307
港幣	112,351	3.779	424,574	147,098	4.0924	601,984
加拿大幣	7,534	30.2966	228,255	5,047	31.2111	157,522
新加坡幣	970	23.3476	22,647	651	22.6707	14,759
南非幣	196,957	4.3389	854,577	177,685	4.2994	763,939
瑞士法郎	1,123	32.1332	36,086	1,459	29.7778	43,446
泰銖	192	0.9724	187	133	0.9812	130
紐西蘭幣	73,389	22.4018	1,644,046	97,987	22.5588	2,210,469
歐元	43,992	41.7147	1,835,113	37,329	42.6075	1,590,495
金融負債						
美元	2,169,070	29.418	63,809,701	1,830,237	31.773	58,152,120
日圓	10,916,639	0.355	3,875,407	11,951,326	0.3409	4,074,207
英鎊	8,826	47.4806	419,064	14,593	47.8660	698,509
澳幣	34,436	30.3887	1,046,465	48,392	29.1199	1,409,170
港幣	111,835	3.779	422,624	146,877	4.0924	601,079
加拿大幣	7,535	30.2966	228,285	4,992	31.2111	155,806
新加坡幣	891	23.3476	20,803	651	22.6707	14,759
南非幣	196,937	4.3389	854,490	179,037	4.2994	769,752
瑞士法郎	1,086	32.1332	34,897	1,447	29.7778	43,088
紐西蘭幣	73,423	22.4018	1,644,807	97,908	22.5588	2,208,687
歐元	46,708	41.7147	1,948,410	37,472	42.6075	1,596,588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銀行不適用，其他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銀行不適用，其他轉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銀行不適用，轉投資公司之資訊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9.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0. 金融資產證券化相關資訊：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三。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財務季報表得免揭露。
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銀行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七、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銀行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及損益。每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銀行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企業金融業務：掌理企業金融業務、外匯業務、債權管理業務、公庫業務相關事項。

(二) 消費金融業務：掌理消費金融業務、理財貸款業務及汽車貸款業務相關事項。

(三) 信用卡業務：掌理信用卡業務相關事項。

(四) 財富管理業務：掌理財富管理、信託業務相關事項。

(五) 金融市場業務：掌理金融市場業務相關事項。

(六) 存匯業務：掌理收受存款及匯款業務相關事項。

本銀行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企業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業務	信用卡業務	財富信託業務	投資業務	存匯業務	其他	合計
利息淨收益	203,233	365,801	264,649	(55)	498,799	278,543	45,028	1,655,998
手續費淨收益	24,114	34,187	158,164	102,370	17,134	11,772	8,247	355,988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84,179	(31,995)	(8,073)	(8,483)	(17,527)	(810)	(385,026)	(367,735)
淨收益	311,526	367,993	414,740	93,832	498,406	289,505	(331,751)	1,644,251
呆帳費用／呆帳回轉	(44,507)	(2,395)	53,809	-	82,277	-	(5,878)	83,306
營業費用	(117,491)	(180,307)	(262,816)	(64,187)	(42,012)	(215,498)	(332,165)	(1,214,476)
稅前利益	$ 149,528	$ 185,291	$ 205,733	$ 29,645	$ 538,671	$ 74,007	($ 669,794)	$ 513,081

	企業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業務	信用卡業務	財富信託業務	投資業務	存匯業務	其他	合計
資產(註)	$ -	$ -	$ -	$ -	$ -	$ -	$ -	$ -

註：因本銀行在提供資產負債類之衡量金額僅提供存款及放款且皆提供平均量，故依(99)基秘字第 151 號解釋函，於此處揭露之衡量金額為零。

九十九年第一季

	企業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業務	信用卡業務	財富信託業務	投資業務	存匯業務	其他	合計
利息淨收益	179,845	365,050	294,841	(75)	485,996	178,345	62,676	1,566,678
手續費淨收益	24,026	28,794	180,197	83,149	2,836	11,337	45,616	375,955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79,782	(27,857)	8,228	5,668	(10,613)	56,668	(506,386)	(394,510)
淨收益	283,653	365,987	483,266	88,742	478,219	246,350	(398,094)	1,548,123
呆帳費用／呆帳回轉	(177,696)	21,258	(58,000)	-	-	-	(10,819)	(225,257)
營業費用	(128,378)	(179,028)	(235,032)	(64,033)	(32,361)	(211,186)	(246,439)	(1,096,457)
稅前利益	($ 22,421)	$ 208,217	$ 190,234	$ 24,709	$ 445,858	$ 35,164	($ 655,352)	$ 226,409

	企業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業務	信用卡業務	財富信託業務	投資業務	存匯業務	其他	合計
資產(註)	$ -	$ -	$ -	$ -	$ -	$ -	$ -	$ -

註：因本銀行在提供資產負債類之衡量金額僅提供存款及放款且皆提供平均量，故依(99)基秘字第 151 號解釋函，於此處揭露之衡量金額為零。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USD16,026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84.84	USD16,026

註一：對同一他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註二：本公司對他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金額為新台幣（外幣）仟元，股數及單位數分別為仟股及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市價／股權淨值	備註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72	$ 10,981	0.06%	$ 10,981	註四
	翔準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6	7,129	0.18%	7,129	註四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6	8,946	0.11%	8,946	註四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50	USD 16,026	100.00%	USD 16,026	註一
	New Asian Ventures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USD 2,983	100.00%	USD 2,983	註一
	中經合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4	4,873	3.33%	4,878	註一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5	1,415	0.90%	4,935	註一
	鑫永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487	0.99%	355	註一
	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	-	0.29%	429	註一
	債券							
	台壽保私募強制轉換公司債	—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0	69,330	-	69,330	註一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金尚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註四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17,132	16.33%	25,542	註三
	聯合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6	1,374	4.20%	3,420	註三
	協合通商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	1,692	7.99%	1,733	註三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債券							
	HBOS Capital Funding LP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00 張	USD 754	-	USD 754	—
	Penn West Energy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 張	USD 803	-	USD 803	—
	股票							
	ING Group N.V.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	USD 783	-	USD 783	註四
	Apple Computer Inc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	USD 1,016	-	USD 1,016	註四
	Merck & Co Inc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USD 386	-	USD 386	註四
	EBAY, Inc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USD 424	-	USD 424	註四
邦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794	-	794	註四
	和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	280	-	280	註四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New Asian Ventures LTD	股票 宏仁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7	USD 2,500	0.74%	USD 1,601	註二

註一：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中經合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鑫永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計算。New Asian Ventures Ltd.及 Union Capital（Cayman）Corp.係依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計算，持有台壽保私募強制轉換公司債之市價係依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家評價認列。

註二：New Asian Ventures Ltd.之被投資公司宏仁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計算。

註三：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計算，聯合通商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計算，協合通商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計算。

註四：除上列所述外，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中屬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者，市價係依照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盤價計算，受益憑證則係以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淨值計價。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月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三）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 639,585	$ 54,591,209	1.17%	$ 800,724	102.09%	$ 1,049,433	$ 36,712,979	2.86%	$ 1,241,985	44.37%
	無擔保		144,780	22,449,662	0.64%			1,749,564	23,893,730	7.32%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268,669	106,887,978	0.25%	204,397	76.08%	509,129	104,877,566	0.49%	112,442	22.09%
	現金卡		127,956	563,049	22.73%	139,917	109.35%	259,460	986,149	26.31%	240,481	92.69%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91,474	2,003,257	4.57%	112,403	122.88%	181,992	1,848,302	9.85%	158,755	87.23%
	其他（註六）	擔保	11,566	6,034,230	0.19%	72,643	429.92%	26,933	2,706,359	1.00%	82,255	74.41%
		無擔保	5,331	2,010,624	0.27%			83,616	3,422,082	2.44%		
存匯業務	綜合存款存單		-	572,081	-	-	-	-	374,813	-	-	-
放款業務合計			1,289,361	195,112,090	0.66%	1,330,084	103.16%	3,860,127	174,821,980	2.21%	1,835,918	47.56%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90,282	$ 13,917,166	0.65%	$ 654,311	724.74%	$ 221,956	$ 15,661,235	1.42%	$ 548,215	246.99%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	-	-	-	-	-	-	-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項目 / 業務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320,022	1,501,442	151,637	1,909,789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76,242	1,110,707	74,275	1,044,957
合　　計	396,264	2,612,149	225,912	2,954,746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